# 国土行政复议申请书(通用6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一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荒山土地利用,发展农村社会经济,保护好生态环境,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愿意把大坡顶集体荒山承包给乙方开 发,具体条款规定如下:

- 一、该幅集体荒山东面 甲摆金山 为界,南面 二组责任土 为界,西面 蛤蟆关马路 为界,北面 马野山 为界。
- 二、承包年限为叁拾年,从贰零壹壹年 月 日,至贰零肆壹年 月 日止。
- 三、承包价款叁拾年共计元整),签字后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开发的项目不能有污染土地的项目,除此之外,乙方自主选择开发项目,甲方不得干涉。

五、甲乙双方签字后,甲方自行处理群众工作,如有阻拦等矛盾影响乙方利益,甲方负责减低损失。

六、乙方在开发中,如修建项目公路及其他临时用地,所占用的土地,由乙方进行施工开发,所遇群众工作由甲方负责同样给予解决,不准任何人阻拦,甲方必须无偿让出修建土

地。

七、到期后,如甲方继续愿意承包出去,同等条件必须先等 乙方承包,承包款另议,如协商不一致,甲方无偿收回。

八、所承包的荒山所有林木归乙方管理并受益,即所有权归 乙方,甲方不得有争议。

九、如本寨有老人过逝选重乙方包的土地,可以使用,但面积在宽6米,长6米,多出的土地按市场折价。

十、本协议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任何方不得违约,如违约付违约金拾万元。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村委会保 留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 一、甲方将位于\_所有的,以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终止。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 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 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 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 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备 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_年\_\_月\_\_日

# 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xxx县绿园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xxx

乙方[]xxxxxxxx村村民委员会[]xxx村民组)。

法人代表人: (村主任)

为充分利用和合理使用荒山资源,促进农业经济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根据开发使用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正兜坑仔顶的荒山20亩发包给甲方从事养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米,东西长米,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废石池,废石渣场。
- 二、承包期限为: 自20xx年月日起至20xx年月日止。
-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人民币元,共荒山20亩计人民币元(大写:)为一年承包费。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2年承包费用元,以后每年10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20xx年月日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雇用乙方 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养殖需要设置建筑物、开挖水道以及养殖管理住房,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利用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甲方同时做好封山防火工作。

九、甲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养殖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一、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二、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 1、甲方或乙方的法人代表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 2、甲方或者乙方名称改变;

十三、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乙方分离或者合并均要继续承担实现合同约定事项。

十四、合同期满后,双方可以协商继续承包事项,同等条件 甲方有优先承包的权利。

十五、合同期满双方解除合同后,甲方设置在承包山地上一切设施、建筑物归乙方接收所有。

十六、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的组成部分。

十七、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立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合同书附上述《荒山地界示意图》《关于正兜村坑仔顶荒山承包决议书》附件2份。

十九、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本合同书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xxx县绿园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xxx县xxx镇xxx村村民委员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xx年月日

## 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四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方为更好地利用自有的闲置土地,发展商业,将自有的一块空地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依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特签署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上述土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居于柏洲边市场与柏贸商场之间。

上述土地所使用土地的四至为: 东至西至南至北至占地面积约xxx为平方米。

上述物业之用地明确为商业用地,不能做为工厂或工场等用地,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土地用途,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一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将上述物业租赁给乙方使用年(大写年),从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

合同期限届满,如乙方或其指定的企业/或承接人仍希望优先 承租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在乙方书面提 出续租申请后,续租的期限及租金可再行约定,在同等条件 下,优先由乙方承租。 租赁期的延长必须符合当时法律的规定。

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意出让物业产权的, 乙方或其指定的企业/ 或继承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费用及其他相关事宜 根据当时情况另行协商。

乙方应付给甲方的租金为每平方米为x元,土地租金合计为x元(大写为xx元),前上述租金不含税。

投标者先交伍拾万元作投标保证金,中标后须即时签约,否则视为违约,将该保证金充作违约金支付予甲方。

乙方必须在签约后一周内将约定租金中的首期贰佰万元先支付甲方,不得超期支付;若乙方未能按期支付,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交付的保证金伍拾万元充作违约金支付予甲方。其余租金应于签约后的一个月内全部清,若超期支付的,逾期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四的滞纳金。

乙方原交纳之保证金伍拾万元可抵作租金,可在乙方支付至只剩余伍拾万元租金时抵付。

乙方所收之款项用东莞市东城柏洲边社区居委会收款收据开票。

第五条甲方物业产权手续的办理

上述合同项下的土地因未办理产权证,乙方自行办理有关证照,甲方只能协助和提供有关证明,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物业按现状交付。

乙方对甲方依据本条所进行之交付,除因为产权纠纷可以提出异议外,不得提出其他瑕疵抗辩理由。

保证物业的使用状况符合国家法律关于商业用地的要求,符合政府及当地居民对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要求。

如果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需要,需在现有土地上新建或改建建筑物/或固定设施的,在建设设计方案完成后,应经过甲方的审核,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再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任何建设项目的进行必须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才能施工, 且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市政府关于"四清理"规定的要求城 市布局和消防安全必须作好建筑物四周下水落石出道貌岸然 工程式和四周路面工程。

乙方所建造的建筑物南北两边不能跳出,前面只准跳出两米,原人行道不能疑义变,人行道北宽余7米,南宽6米,人行道 平水不能提升,不能占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有关市容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到社区居委会购买垃圾桶、垃圾车及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垃圾的清运,垃圾必须按社区居委会的要求堆放。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经营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及其上建筑物而由政府有关部门向乙方依法收取的工商管理费、税收、水电费、卫生费等其他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与当地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

协助乙方搞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协助政法机关,维持乙方正常经营所需的良好治安环境。

保证本合同项下租赁给乙方使用的物业,甲方拥有合法产权。

因本合同项下物业之产权产生争议的, 概由甲方负责解决。

如因物业权属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负赔偿之义务。

合同期间,如果本合同项下的物业被政府依法征收,则本合同自行终止;其补偿按如下方式解决:

地上建筑物,包括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和可移动资产归乙方所有,征收拆迁的补偿除土地的补偿归甲方外,其余归乙方享有。

根据法律规定,地下资源及埋藏物属国家所有,因此,双方约定,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开发物业所属土地的地下资源,在建设过程中,发现埋藏物的,应依法上缴甲方处理。

如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可依法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合同期间,甲方出让物业产权给第三人的,甲方必须通知乙方,第三人必须保证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及今后基于本合同而签署的所有补充协议/或附件。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合同期满,在本合同项下之土地上形成的固定资产(包括由 乙方建设的建筑物及拆迁后使用价值/或市场价值接近于零的 附着物)归甲方所有。

所有因审批所获得的权益无偿归甲方所有。

所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注明应归甲方所有的权益,乙方或本合同乙方的承接方必须无偿协助甲方办理权益过户/或更名

手续。

如双方未能就继续使用事项达成新的协议的,属乙方所有的,可搬迁的设备及各类非固定资产,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搬迁完毕,逾期,视为无偿赠予甲方。

本合同在取消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后,其余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任何一方根本违约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请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履行合同不符合签约目的和要求的一般违约行为,均须承担此给守约方造成之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如产生纠纷,均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

如存在协商解决不了的情形,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东莞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持有份, 乙方持有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定之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待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xxxx年xx月xx日

## 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为有效开发利用甲方荒山、荒沟资源、增加甲方经济集体的收入,经甲乙

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荒山、荒沟事宜,订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标的的位置、四至范围、面积、权属:

- 1、位置:
- 2、四至范围:
- 3、面积:
- 4、权属:标的物为甲方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甲方具有处分权。

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四至范围示意图作为本合同书附件。

第二条:承包期限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年承包费总计元(大写)。

合同签字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承包费元。待乡镇人民 政府批准,并由县区人民政府核发承包经营权证后,乙方将 剩下承包费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上述承包费含地上附着物 补偿款。

第四条:本合同条款,甲方保证已经组织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获得村民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政

府土地管理部门一经确认本承包合同,即视为承包事宜通过 民主议定程序。

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甲乙保证村民或村民代表签字的真实性。

第五条:本承包合同甲方保证:

- 1、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并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
- 2、权属没有争议:
- 3、土地权力的行使没有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限制;

4、地上全部附着物(杂树)连同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乙 方有权自行处置,并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六条:通往承包地点的道路,便道,乙方有权无偿使用和进行维修,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因承包经营需要从甲方处接水,暖、电、甲方应当允许,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有权自主进行规则、开发、利用、经营、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工、农、林、,牧、旅游开发、项目建设,乙方的利用方式和经营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的经营行为不得影响甲方村民的生产、生活。

第八条: 乙方付清全部承包金后,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 行政 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 可以自主采取转包, 转让, 出租 等方式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 乙方享有, 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乙方可以用承包经营权抵押。

第九条:承包经营证或其它用地手续,由甲方办理。

第十条:承包期间,因政府征收承包范围内的山、地、林等或统一规划土地用途,各项补偿、补助款及经营损失补偿全部归乙方,甲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如需要以甲方名义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具体事宜由乙方决定,甲方不得擅自处分乙方的权利,不得截留,占用乙方的补偿款。

第十二条: 乙方在对承包土地开发,建设、利用、经营过程中,如果与村民发生矛盾,甲方有义务予以协调处理。

乙方在办理立项、建设、规划等事项审批时,需要甲方提供 手续等方式协助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承包期满,如果承包范围内有乙方(或承包权流转受让人)投入的不少于一万元的资产,乙方有权继续承包20年。如果甲方主张收回承包权,应当对乙方的地上附着物按评估价格予以补偿,同时对乙方20年的经营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以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 本合同无效包括不得以程序,权限等理由主张无效。否则, 视为违约。

-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 2、甲方双方名称改变;

第十七条: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方双方可以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承诺,应 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万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 约金以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可得 到利益。但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 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均不需负法律责任,但应及时 书面告知对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第十九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市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镇政府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六

承租方(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陈永华(40%股份),张建(30%股份),段云(30%股份)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甲方委托现任组长将稻谷条村民组范围荒山(约一千三百亩) 承包给乙方开发生态旅游,山下荒地(耕地)提供给乙方经 营开发建设等。地面附属物甲方清点补赏给乙方后归乙方所 有,甲方漏点的附属物自乙方补赏之日起不得再此提出异议, 应有甲方负责。荒山及土地乙方承包期限七十年,今后荒如 有国家补贴应归乙方享有,荒山自定立合同之日起,乙方一 次性补赏给甲方荒山费用x元。甲方将林权证过户给乙方。根据 《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东指:

南指:

西指:

北指:

1、荒草地: ()亩()亩/元

2、非耕地: ()亩()亩/元

3、耕地: ()亩()亩/元

2、山芋肉树()棵,()棵/元

3、板栗树()棵,()棵/元

4、杂树()棵,()棵/元

承包时间为年, 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支付方式:山下土地每年承包费为:()元,每年提前一个月支付

4、每次承包金交付给甲方当届村民小组负责人(组长、会计),并由其发给各农户,甲方提供给乙方正式收款凭证。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2、甲方将所租范围内山林完整交给乙方使用,保证所租山林无权属争议,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 3、不得无理由干涉、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乙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保障乙方享有该承包山地的自主生产经营开发、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 4、在承包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好承包山地周边的村民关系及承包期范围施工或生产经营时影响承包范围外的突发事情。
- 5、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通往开发区域12米宽的道路,包括山门口一块空地,修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对此承包地进行自主的利用和管理,甲方不得无理干涉。
- 2、承包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的优惠、待遇等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此承包地。
- 4、乙方需依约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 5、乙方在承包期内除交纳所承包地的租金外,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摊派有权拒绝。
- 6、承包期内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可对承包范围内的水系、路网、供电及水利等设施进行改造,其费用自理。
- 7、在承包期内如遇道路征地或政府部分征地时,其补偿费用

- 乙方所有,所剩余部分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也可选择终止合同。
- 8、承包期间乙方工程项目及经营过程中的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甲方的人力、物力及设备。
- 9、承包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政策, 不得经营违法事业和做违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合同自行终止。
- 10、承包期内乙方在施工或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及环境,并保证无水土流失等其他原因给村民造成损失。如有此事发生,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1、在承包期间乙方如自动放弃经营,需通知甲方,所有不动资产归甲方所有,合同自行终止,且乙方不得故意破坏不动产;如在甲方未知情的情况下放弃经营,则所承包地内的资产都归甲方所有。
- 13、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经甲方催缴后仍不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限期搬出,所有不动资产归甲方所有。
- 14、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在建设中可以用甲方群众务工。
- 1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不正当的费用
- 16、本合同签订后需由村级和当地司法部门盖章鉴证,保证本合同的公平及合法性。
- 1、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处置或转租所承包地及其设备、设施,但转租第三方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三方当面重新签订合同,废除本合同。

2、承包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理由终止本合同,如有违约,则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如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或由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起时具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股东三人和村委会和村民组 各持一份
- 3、乙方需要招商引资或转让他人,乙方的股东全部到场签字, 否则无效。
- 4、合同后附清单
- 1、荒山下所占土地每亩每年()元,由当年组长收纳,并出具收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村委会鉴证:

镇司法所鉴证:

### 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为促进林业发展,繁荣唐河经济,依照[xxx土地承包法[] [xxx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 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林地林木的面积、位置

甲方将位于洛南县祁仪乡 荒山荒坡承包给乙方。乙方享有承包山坡林地的使用权、乙方所植树种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及自建附属物的所有权,并在林权证办理登记时注明,乙方只享有所栽植树种的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上述两宗地荒山荒坡的四至为:

宗地1

宗地2

二、承包山坡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荒山荒坡用途为从事经济林开发生产及其它经营活动。

三、山坡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承包期限为50年,即自2017年 月 日至 2066年 月 日。

四、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 1、承包价款以林权证所标的面积,每亩每年元。
- 2、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于本合同订立后,向甲方预付承包金人民币 元整,剩余部分待林权证办理后全部付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享有乙方承包山坡林地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除乙方所种植的绿植以及林下经济所有树种,并对已有林木有权进行依法处臵,不受乙方限制。甲方享有承包山坡林地的所有权。
-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将山坡林地交付乙方,并确保现有道路畅通。
- 3、甲方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办好林权证,如超过时间因林权证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按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补偿给乙方。
- 4、负责协调承包山坡林地与村集体组织、村民之间等外部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5、甲方享有国家的林业补贴资金。
- 6、保证上述承包的山坡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且未设定任何担保。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享有承包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承包期内,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收益权,有对山坡林地转包、出租、互

- 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臵乙方所栽树种及产品。
- 2、承包期间乙方继承人在承包期内享有继承权。
- 3、承包期内有权将承包经营权以入股、出资、合作、抵押等 合法方式予以利用,但须经甲方同意。
- 4、乙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在承包山坡林地上建造用于生产的房屋及服务设施等。
- 5、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对承包的荒山植树造林,不得荒芜,如荒芜两年以上时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
- 6、乙方施工用机械不受甲方的限制,乙方在栽种、管理、用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用甲方劳动力。
- 7、保护合理利用山坡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进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
- 8、乙方所种菩提树及果实开发等政策性补贴由乙方享受相关项目利益。

####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3、如甲方重复发包上述林地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 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 承担。

4、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重新签订承包合同。

####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守约方要求履行合同的, 合同仍然有效。

###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

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乡人民政府调解解决。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九、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者受托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且支付承包款后生效。

### 十、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可以针对所承包的山坡林地如需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乡人民政府、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委托人:

#### 年月日

### 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八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 经济效益

目的,根据□xxx合同法□□□xxx土地管理法》、《中

为准),租赁给乙方从事林业、农业、畜牧业等综合性开发,经营。双方达

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承包的林地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四至界线清楚、 无纠

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养殖、经济林开发 等。

第二条 林地山名为 , 东至 , 南

至 , 西至 , 北至 , 面积为 亩, 以林权证为准。

第三条 在承包期内,荒山由乙方规划、投资和经营,收益归 乙方所

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 承包期限为 年。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并由乙方办

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

第五条 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承包林地 年每亩承包金为人民币(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如承包期内政策变动需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属退耕还林的土地,国家退

耕还林政策的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归乙方,划入公益林的,生态公益林补

偿金归乙方。

2、林地承包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付承包款项的5%作

为订金,甲方协助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林权转让手续,从确定交地之日起

乙方应在3天内一次性支付承包款项的70%给甲方。剩余25%在交地2天

内付清。

第六条 原林地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 甲方

负责全部清理完毕。超过60天,林地上的附着物还没有清理完毕的视为放

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林地上的所有林木 包括其他植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承包用的林地内原有设施或该林地所共有的基础设施,如道

路、水电、通讯、排灌等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在承包期间使用,不得收取

任何费用。乙方承包范围内林地的基础设施由乙方维护,乙方承包范围外

的基础设施乙方不承担费用。

第八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林地使用权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林木砍伐相关事宜归甲方负责。乙方在取得林地使用权证书,可将林

地使用权采取转让、转包等方式流转。在承包期内,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

期内继承承包。

第九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土地 范围内

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和收取各

种费用。在未承包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由双方协商另定,但不能违背国

家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 林地发包后,乙方应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实施 植树造 林等相关项目。

#### 第十一条

1、交给乙方的山林要保证产权清晰,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 甲方必

须无条件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 甲方负责。

2、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施工和林木管护工作,在承包期间,

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林地放养牲畜,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或 干扰甲方经营

的行为。甲方付全部责任。

3、林地在承包期间,所种林木及相关附着物归乙方,如国家 需要开采

的, 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 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

4、林地承包后,甲方不得随意在林地内葬新坟或建房,如因 葬新坟造

成林木损失或者林地面积缩小的,由甲方负责迁出新坟并协助乙方对违反

者进行损失赔偿处理。在承包林地上原有的祖坟保留(2-3米), 不计入承

包林地面积,但坟地不能再扩大范围。如坟地要修整,可在原坟地范围内

修整,不得损坏周边林木。新建坟墓统一安葬在乙方指定位 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 其约定执行,

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xxx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3、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应根

据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 2、乙方超过1个月没有支付林地承包金的。
- 3、因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病虫灾、战争及其他 不可预见

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第十四条 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1、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

同办理有

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 林木及地上附

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的林地被征用后,从被征 用之日起,在

承包的林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林地承包金。应提前一个月 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采伐完该林地上的林木。

2、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

优先承包权。

3、合同到期后,乙方未续租,林地上林木归甲方所有。可拆装建筑物等设

施归乙方处理。

4、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 不承担损

失赔偿责任, 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的

法律效力。

1、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级人民 政府有关

山界林权权属证明。

- 2、交地确认书。
- 3、相关部门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
- 4、以上手续在交地确认交地之日前由甲方提供或协助乙方办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

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

确实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村委会签章: 镇政府签章: 林业站签章:

日期

## 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

经济效益目的,根据《合同法》、《土地管理法》、《森 林法》、《\_土地承包法》,村自然村全体村民代表大会商议, 同意将林地亩(以林权证为准),租赁给乙方从事林业、农业、 畜牧业等综合性开发,经营。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承包的林地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四至界线清楚、 无纠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养殖、经济林 开发等。

第二条林地山名为_	,东至	至,南
至,瓦	西至,	北至,
面积为	亩,以林权证为准	
<b>公一夕左承与即</b> 由	<b>本山市フナ畑和</b>	机次和奴带 贴光止

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承包期限为	_年。	。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出	1
并由乙方办妥交地手续之日起算	起。		

第五条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 年每亩承包金为人民币(其他费用 1、承包林地 由乙方负责),如承包期内政策变动需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 属退耕还林的土地, 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的补助粮食和生活补 助归乙方,划入公益林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归乙方。
- 2、林地承包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付承包款项 的5%作为订金,甲方协助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林权转让手续, 从确定交地之日起乙方应在3天内一次性支付承包款项的70% 给甲方。剩余25%在交地2天内付清。

第六条原林地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 甲方负责全部清理完毕。超过60天,林地上的附着物还没有 清理完毕的视为放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

林地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承包用的林地内原有设施或该林地所共有的基础设施, 如道路、水电、通讯、排灌等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在承包期 间使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承包范围内林地的基础设 施由乙方维护,乙方承包范围外的基础设施乙方不承担费用。

第八条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林地使用权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林木砍伐相关事宜归甲方负责。乙方在取得林地使用权证书,可将林地使用权采取转让、转包等方式流转。 在承包期内,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第九条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土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和收取各种费用。在未承包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由双方协商另定,但不能违背国家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林地发包后,乙方应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实施植树造林等相关项目。

#### 第十一条

- 1、交给乙方的山林要保证产权清晰,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 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 的均由甲方负责。
- 2、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施工和林木管护工作,在承包期间,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林地放养牲畜,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或干扰甲方经营的行为。甲方付全部责任。
- 3、林地在承包期间,所种林木及相关附着物归乙方,如国家需要开采的,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
- 4、林地承包后,甲方不得随意在林地内葬新坟或建房,如因

葬新坟造成林木损失或者林地面积缩小的,由甲方负责迁出新坟并协助乙方对违反者进行损失赔偿处理。在承包林地上原有的祖坟保留(2-3米),不计入承包林地面积,但坟地不能再扩大范围。如坟地要修整,可在原坟地范围内修整,不得损坏周边林木。新建坟墓统一安葬在乙方指定位置。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_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3、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应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 2、乙方超过1个月没有支付林地承包金的。
- 3、因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病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第十四条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1、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林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的

林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承包的林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林地承包金。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 采伐完该林地上的林木。

- 2、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 3、合同到期后,乙方未续租,林地上林木归甲方所有。可拆装建筑物等设施归乙方处理。
- 4、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山界林权权属证明。
- 2、交地确认书。
- 3、相关部门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
- 4、以上手续在交地确认交地之日前由甲方提供或协助乙方办理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_	
日期:		

## 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十

甲方(田主方): 乙方(租用方):

兹有甲方田地,坐落于镇村地方,现租给乙方做花木场地种植所使用,本着公平公正双赢双利、共同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协议如下:

- 1、租用期限 年,即xx年 月 日至xx年 月 日止。
- 2、总面积为 亩,每亩每年租金为 元整,合计 元整,租金 逐年交清。每年租金应于农历 月底前交清,逾期未交,甲方 有权收回。
- 3、第六年起租金上调为每亩每年 元整。
- 4、租用期间: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不能以任何借口收回土地,否则应赔乙方一切经济损失。
- 5、租用期间乙方不得将田地转租他人,或作其他使用,如有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田地。
- 6、遇到国家相关政策,政府征收田地,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后, 甲方有条件收回。场内一切基建设施及花卉苗木所赔偿之款 由乙方所得,甲方不得有异议。
- 7、租用期间田面所投资一切基建设施及花木为乙方所有。期 满后双方无意续约时,乙方自行拆除搬迁。

- 8、田界明确,如与第三方出现纠纷,甲方有责任出面调解。
- 9、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同意,乙方有优先续约权,租金到时按时价浮动。
- 10、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1、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三方签字后即时生效。

甲方签名: 公证人签名: 乙方签名:

电话: 电话: 电话:

xx年 月 日